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4(a)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競爭條例》關乎批發及零售業的實施進展

2.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向工作小組簡報，《競爭條例》(《條例》)(包括與批發及零售業相關事宜)的實施進展。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三位會員應工作小組之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3. 鑑於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規定須統一產品定價和向指定供應商購貨，並且限制區內店舖的數目，工作小組關注會否有違第一行為守則。競委會解釋，雖然這種營運方式看似違反競爭原則，但特許經營協議也有不少效益，例如特許權擁有人有限度的投資和風險。整體而言，假如特許經營的限制只屬一般性限制，其有利競爭的效益通常會大於其反競爭的特性，因此不大會成為受關注事宜。
4. 競委會也闡明，歧視行為在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都被視作違背公平原則，但並非反競爭。就香港而言，由於《條例》屬競爭法，除非歧視行為令市場不具競爭性，否則歧視本身不大可能違例或受關注。

5. 此外，工作小組關注競委會未經競爭事務審裁處批准便發出告誡通知，認為此舉有損有關企業的聲譽。競委會澄清，即使完成個案的全面調查，並查獲非嚴重不當行為的證據，競委會不能把個案交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而須先向有關企業發出告誡通知。因此，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即表示確定個案有不當行為。發布告誡通知，有助業界和市民了解競委會對某宗個案的立場。

6. 工作小組感謝競委會解答查詢，並表示會繼續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

《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

7.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向工作小組簡報，修訂規例中有關嬰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及營養標籤規定的主要事項。嬰兒配方產品的新規定會於 2015 年 12 月 13 日實施，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新規定則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實施。

8. 鑑於細小包裝上難以標明所規定的資料，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如置入總表面面積分別小於 250 平方厘米和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內，均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為利便業界在寬限期內就新規定作好準備，食安中心發布了兩套技術指引，列明規管容忍限、數據修整方法、標籤建議格式及檢測方法等技術細節。

9. 工作小組歡迎食安中心採取利民便商的措施。

利便業界轉換中成藥片劑包衣材料的措施

10. 在工作小組 2014 年 10 月的會議上，業界代表要求政府考慮推出措施，利便業界把中成藥片劑包衣材料由糖衣膜改為聚合物衣膜。

11. 有見及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最近公佈，在保障公共衛生的前提下，若符合某些條件，申請可循優化程序處理。正式註冊申請和更改包衣材料申請，無需一併提交；申請人申請

更改片劑的包衣材料時，只須先行提交該中成藥在零年的一般穩定性試驗報告，並可在申請該中成藥的正式註冊及註冊續期時才提交餘下時點的穩定性試驗報告。

12. 工作小組樂見推出上述措施，利便業界適時改良產品。

未來路向

13.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7月